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vonne7552@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401481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0148118A_doc3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0148118A_doc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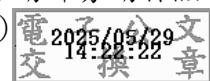
- 一、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 二、請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及協處相關事宜，並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時，除報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外，併同檢附依該協議書勞工同意提供之聯繫資訊列冊資料，以利後續聯繫關懷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三、另本次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四點附件「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增列「勞動部勞動力發署所屬分署QRcode」部分，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將另行提供



予其轄區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屆時請協助據以增訂並輔導轄內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作為協商簽訂協議書之參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31